

## 目 录

### 苟永芳烈士事略

.....艾宇眉 王曼云 刘天健 李南僧 ( 1 )

苟永芳烈士在狱中.....金文达 ( 9 )

张博诗烈士事略.....艾宇眉 遗稿 ( 15 )

解放战争时期自贡蜀光中学学生运动  
的一些回忆.....何光耀 ( 17 )

### 抗战期间自贡的抗日救亡运动

.....郭昭明

吴泽霖 整理 ( 35 )

对《抗战期间自贡的抗日救亡运动》

一文的补充.....孙维干 ( 56 )

回忆自贡抗敌歌咏话剧团.....王振华 ( 58 )

|                         |                            |
|-------------------------|----------------------------|
|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荣县农民运动..... | 雷真干(61)                    |
| 刘瀛洲经营工商企业的前前后后.....     | 诸有仪(72)                    |
| 永利碱厂的创办和迁川始末.....       | 许腾八(121)                   |
| 自贡盐场的枋商.....            | 罗筱元 姜相臣<br>王柔德 整理(135)     |
| 自贡地方的典当业.....           | 欧阳樾年<br>彭惠中 王柔德 整理(146)    |
| 赵熙和“文学舍”.....           | 黄永富(156)                   |
| “旭阳中学”始末.....           | 李则夷 胡用权(168)               |
| 自贡地方灾异散记.....           | 胡少权 梁思尧 陈恺崇<br>王柔德 整理(179) |

## 自贡市大坟堡区和平解放纪实

.....廖奎光(187)

## 自贡市聋哑人在新旧社会地位的变化

.....殷哲痕(191)

## 回忆抗日战争时期的自贡市儿童保育院

.....陶学诗(199)

## 自贡市儿童保育院始末.....王振华(204)

## 对《辛亥革命烈士谢

## 奉琦事略》一文的更正.....编者(207)

## 《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至五

## 辑及六至十辑合刊本正误表.....(208)

## 苟永芳烈士事略

艾宇眉 王曼云 刘天健 李南僧(注一)

苟永芳烈士自贡市人，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农历二月二十二日出生于贡井鹅儿沟。烈士之父苟建文，是一个摆摊设担的理发匠，烈士之母早丧，家境贫困，生活常不能自给，由烈士之嫂苟明叶做蚊烟卖帮助抚养。烈士幼年聪颖，由亲友帮助他上学。在贡井乡立初小毕业后，考入自流井雨台山华西高小肄业。这是基督教会开办的学校(校长白达，加拿大人)，可以贷款就学，条件是毕业后须在教会服务，偿还贷款。一般贫苦学生为了求学，只能被迫就读。一九一八年暑假时，师生离校前，将衣物堆置锁存一室，因培修校舍，未经通告，就毁门入室，完工后亦不关锁，致衣物被窃一空。师生闻讯返校，推定教师刘天健为代表向校长交涉，要求赔偿。白达竟称：“总是中国人偷的，我是外国人，不负赔偿责任”。于是学生中推举烈士和同学张博诗二人为代表，开列失物清单，再向白达交涉，坚持要学校赔偿，否则就交出所谓偷东西的“中国人”来！白悍然不理，并以停课相威胁。学生结队向自贡法院控诉，检查长屈稚丹答覆说：“中国法律管不了外国人”。同时，白达亦通知法院请派人保护学校驱逐学生。屈稚丹也认

为学生据理请求，并不违法，仅派人到校劝导学生不可有殴打行为。白达强令不上课的学生立刻离校，凡贷款学生必须全部退款。因此部份学生被迫返校，苟永芳、张博诗和其他学生八九十人经由教师刘天健、刘天祥、蓝瑞祥等向公立学校联系，先借得玉皇庙小学校址，组织露天课堂上课。后来转入东新寺小学读书。这是刘天健等向东新寺校长林海容洽商的结果。当失物师生与白达相争持的过程中，曾经发表过七次宣言，内有一次是英文。还具文呈请当时川南道尹杨森请求处理，得到的批语是：已令富顺县视学在雨台山附近另设高小一所收容师生。刘天健据此向视学何治周洽商，何以“无款”二字作答。

烈士在高小毕业后和贡井的几个同学考入荣县中学。烈士因家贫无力供给学费。学校当局和教员林悦葱等让烈士兼做抄写文件讲义，管理图书等工作，在半工半读的情况下在荣中毕业了。烈士在荣中是品学兼优的学生，凡属公益事业、爱国运动，无不积极参加，和老师同学的关系都很好，颇受人们的尊重。

一九二六年得到师友的资助，烈士考入成都高等师范学校英语部肄业（该校是公费，比读中学的费用少）。当时正值大革命时期，国共合作，国民党内拥护孙中山先生“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左派，在成都高师中组织了一个政治社团，名为导社。领导人有关秀熟、袁诗堯等先进人士，烈士和张博诗及自贡同乡王楠、张湘、罗继含、艾宇眉等均加入了导社。烈士对各项活动甚为积极，开会时常常担任主席，不久，烈士同张博诗都被吸收加入共产党。（注二）烈士化名王

明远。一九二七年蒋介石背叛革命，对共产党员革命群众大肆屠杀。烈士和张博诗等均转入地下，积极开展革命工作，宣传群众拒绝使用邓锡侯所造的杂板银元，鼓动学生对伪教育厅长万克明缩减教育经费，并将其痛打。一九二八年省立一中学生为反对新任校长杨廷铨武装接管学校，众怒之下，将其打死抛入井中。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六日，军阀邓锡侯、田頌尧、刘文辉所组织的“三军联合办事处”对革命师生实行血腥镇压，逮捕高师附中教师袁诗堯、高师学生张博诗两人，还在成都大学等学校捕去学生百余人，将袁等十四人，不经审讯，就在下莲池枪杀了。捕人的时候，烈士恰好不在学校，幸未遇难。

艾宇眉回忆：烈士逃出魔掌后，数年均无消息。一九三一年在成都街上偶遇烈士，艾告以别后在广汉中学教书，该校校长陈守清，训育主任曹培金（即曹荻秋同志）领导广汉起义之事，以及自己涉嫌被捕，经人保释，回到成都的经过，并将住址相告。烈士偕其爱人郭瑶芝（真姓蒋，三台人）常至艾家，艾的子侄均呼烈士为“王叔叔”，他常对孩子们宣传红军事迹（如加伦将军战迹等），后来艾的侄儿参加共产党，受烈士的思想影响极大。

艾与烈士的交谈接触中，获悉烈士当时担任中共四川省委宣传工作。（注三）在键为工作时曾被逮捕。（注四）由于急中生智，把随身携带文件从口中吞下，敌人得不到任何证据，不久获释。还谈到去上海开过会，上级要调他到江西苏区去，只因四川工作需要，才没有成行。他也曾回自贡市作过工人运动，和他一起工作的还有刘天健。烈士在成都曾对李南僧

（注五）说：有一年奉上级指示到某地工作，经过贡井，便中回家探视其父，其时他父亲目疾加重，生活艰窘甚于往昔，烈士以革命任务为重，旋即离去。

烈士同艾宇眉重逢的两年中，艾家住新东门外，烈士住处则时常变换，在每次变换住所时，都要告艾。有时烈士约人在茶馆相会，先去等人的时候，也把艾拉到茶馆同坐，等到约的人来了，艾才走开。他们之间是互相信任的。

一九三三年中秋前几天，艾宇眉到烈士家中去探望，只见人物两空。询问邻居，说是已经搬走了。艾以未先见告，故万分惊疑。不久就在报上看到一则消息：“在牌坊巷破获一个共产党机关，被捕的首要分子有苟永芳”。后来烈士曾写信给艾，要艾设法营救，艾以在反动统治者的营垒中，找不到有力量能营救他的人，回了他的信，并托人与他送钱去。到了旧历年底（一九三四年一月）艾才听说烈士被枪杀于东较场（注六）暴尸三日。正月初四（五？）日，艾去东较场探视，未见烈士遗体，经询问后，才知已由打更匠掩埋了。找到打更匠，问明埋的地方，然后买好棺木，和他哥哥子侄等约同打更匠与两个下力的人一起，趁天未见亮时，悄悄地把烈士的遗体取出来，脱下自己身上的衣服与烈士穿上，埋葬在新东门外天祥寺侧。（艾以经济困难，急去信告知张杜若由万县寄米二十五元，作为安葬费）此地离艾家住处不远。艾曾作诗记叙其事：

“传闻系狱久，今日竟云亡；  
遗体亲将殓，故人只益伤。  
一棺殊草草，千古恨茫茫；

卜葬居邻近，寒泉展奠觞。”

关于烈士被捕经过，事后郭瑶芝同志悄然来到艾家，据谈由于遂宁的党组织被军阀李家钰部破获，叛徒供出党的机关设在成都牌坊巷，伪成都警备司令廖海涛得到此项情报后，即派军警侦捕，机关被破那天，适逢开会，在场的人均被逮捕，烈士还未在场，反动军警在抓到一些人以后，本要走了，有人说再等一下，看还有人来没有。原来党组织为了同志们的安全，事先已有规定，如果发现敌情，就要在街口作出记号报警，烈士后至，见无异状，以为平安无事，哪知一去就陷入敌手。（注七）

关于烈士在狱中的情况，据被释放的曾与烈士同监的非政治犯说：烈士为同被捕之叛徒贡井人陈健骥出卖。敌人对烈士威胁利诱，无所不至，既施行严刑拷问，又诱以高官厚禄，劝其反共。烈士始终坚贞不屈。烈士一有机会，就向被关在一起的难友宣传共产主义，揭露国民党和军阀官府的罪恶。使狱中人深受感动，对他十分敬仰。（注八）

据李南僧说：伪成都警备司令部管理监狱的副官胡某，是自贡人，以同乡关系为烈士带信给李南僧，信用白纸，字迹细小，不甚明晰，中多驳斥国民党诬蔑共产党杀父公妻，不讲道德等种种谬论。每次还向李借一两块钱，以供狱中买咸菜下稀饭度日之需。李南僧曾同胡某一道去狱中探视，烈士虽身带镣铐而谈笑自若。坚嘱李南僧不要将其被捕及狱中情况告诉李师古（叛徒，一名仲膺，自贡市人），李问其故，答曰“他是投机分子”，足见其对叛徒愤恨之深。

艾宇眉还听说，审讯烈士的人，就是曾被 he 领导的一个叛徒，这个叛徒对他百般诱降，受到烈士的严词斥责。烈士最后提出要杀便杀，如果不杀可作俘虏交换（因为当时红四方面军在通（江）、南（江）、巴（中）俘虏有川军的师旅团长）。反动军阀以他是党内的要人物，不肯把他作为俘虏释放，终于慷慨就义。（注九）

烈士知不免于反动军阀的毒手，写下遗书三封，托胡某送至李南僧寓所，要其转寄艾宇眉妻兄王余生，请王转送其家属，信未封口，李南僧尚能记忆梗概。一致其父略谓：“儿将被屠杀，父勿悲而忧无子。共产党终必成功，继后必有许多青年认你为父，幸福日子犹在将来也”。一致其妻略谓：“你为党中最忠实分子，无烦我叮嘱，以后勿以我死而心灰意冷，忘却前进”。一与其子略谓：“汝父将于某日被军阀屠杀，汝当永记此日。长大后为党效忠。为父报仇。（注十）

烈士殉难时，他的儿子才一两岁。烈士生前和他的爱人、儿子照了一张像，送了一张给艾宇眉。后来他的儿子病死了，他的爱人悲痛异常，到艾家谈起，哭过几次。一年以后，他的爱人也被捕，从此她同艾的关系就断了。艾曾在这张像片上题诗一首：

“一睹遗容泪泫然，  
弃藏篋底几经年，  
只今翻视增重恨，  
忆昔收尸葬九泉。  
地下英灵应未泯，

怀中孺子痛先捐，  
茫茫宿草悲陈迹，  
寒食谁从扫墓田。”

这张像片，在解放后，由艾宇眉的爱人王曼云送到成都征集革命烈士史料的有关部门去了。

注一：这篇材料系由杜凌云、王柔德、彭惠中、李庆端、董石玉分别到自贡市档案局查阅有关资料，并访问烈士家属，友人核对整理而成。

注二：据《自贡市烈士传略》记载，烈士一九二七年在成都高等师范学校读书时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又加入中国共产党。

注三：据《自贡市烈士传略》记载，烈士“一九二九年任中共川东特委书记，一九三〇年调任共青团省委组织部长，一九三一年任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长，

注四：据《自贡市烈士传略》记载，烈士曾任“五通桥特委委员”。

注五：李南僧是王楠的同学，王楠又是烈士高师亲密同学，故李南僧与烈士亦友好。

注六：据张肩重谈：“约在旧历除夕前几天（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苟被押到东较场杀害。

注七：据《自贡市烈士传略》记载，烈士“一九三三年在成都少城公园参加省委扩大会议，被叛徒出卖，不幸和其他部份同志一起遭受敌人逮捕”。另据张肩重谈：“记得苟永芳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日子记不清了）由李家钰的铲共委员会主任刘希武（北大出身，叛徒）这个特务头头抓来送到忠烈祠警备部的”。

注八：据张肩重谈：“当时我也在狱中，一共几十个人，但和苟不熟，他进来就宣传革命，只有半天时间，狱卒就把他带走，和盗匪或死囚禁在一起。初去受欺负，他向那一伙和狱卒讲，你我都受剥削压迫的人，我们革命就是为大家谋幸福，我们应该站在一起。连狱卒也很感动”。

注九：据《自贡市烈士传略》记载，烈士“在敌人监狱里，四川军阀千方百计诱降，先后派了许多无耻政客和苟永芳同志有关系的人进行说服，但这些家伙都被他驳斥得面红耳赤，哑口无言，只好溜走了事。同时他在监狱里，虽然失去了自由，但并没有停止革命活动，更没有考虑个人的生死存亡，充分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品质。在法庭上大骂国民党的黑暗统治，伪法官不由得无可奈何地赞叹道：‘共产党员是不可征服的力量’”。

注十：据《自贡市烈士传略》记载，烈士“作有一首诗给他的女（？）儿，诗中写道：

‘你如果问你的爸爸为什么死的？

我说：是为无产阶级的革命而牺牲的。

孩子！快长大吧！

长大了不要忘记你的爸爸，更不要忘记你的爸爸的事业！’”

（本文曾经《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六辑选录）

## 苟永芳烈士在狱中

金文达

一九三三年的夏天到冬天这段时间，笔者曾经蹭过当时四川军阀刘湘手下的清共委员会设在成都警备部中的监狱。非人的生活，那是不必说它了，单是这间面积只有二十左右平方米的地方，就经常要挤四、五十人，有时竟超过六十人以上。至今我有时看见公路上那飞驰而又满载的生猪运输车，常常引起我对当年的景况的回忆。

这年的隆冬，一天有一个新进狱的人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说地下党的省委机关被破坏了，有很多省级领导被捕，其中有一个叫“方丙”的是省团委书记。这个新进监的是自流井人，听口气他不仅和“方丙”是同乡，甚至连“方丙”的父亲是理发工人他也清楚。

这个消息给人们带来焦急，也带来了彷徨。

监狱的生活，充满了艰苦，也充满了恐怖，但自从暑天谭伯秋烈士在牺牲前，建立的两种生活，一直保持下来。一就是每天晚饭之后，大家都手扶着前面的人的肩膀挤成几层同心圆来“散步”，随着镣声的节奏，由会唱的人教唱《国际歌》、《少年先锋》、《囚徒歌》……等歌曲。再有就是当黄昏以

后，牢房里没灯，牢外射来的昏黄的灯光，只能照见人影，照不清面孔时，大家就分小组谈着各式各样的问题。这晚上的小组会，大多都是讨论猜测这个不幸的消息。看来，知道“方丙”的人还不少，但似乎都不认识他。虽然这个新来的人说得象煞有介事样，但是最近几天分明没有关进什么重要人物。因此，大家是半信半疑。

就在这个消息传来不到一个星期。这一天，外面押来了一个犯人，与众不同的是全套镣铐。看样子可能是从别地转来的，因为如果是刚被捕，则总是送来再上镣铐的。

这个人个子并不高，但身体很结实。上身穿一件新的“二马居”的青布对襟棉袄。当时的政治犯，以知识分子居多，而知识分子的衣着一般都是长袍马褂，穿西装或中山服的人间或也有，而穿这种对襟短袄的知识分子，却是十分罕见的。这个人又是剃的光头，神态却十分潇洒，加上这全套刑具——牢里有种习惯，带刑具的人比不带刑具的人更受尊敬，而且刑具的轻重与受尊敬的程度也恰成正比。因此，整个牢房都纷纷向来人让坐，而且也把珍重积存下来的每天只供应一次的开水捧了过来。

接着大家开始探问这个人的来历。

“我是从李其相的‘铲共会’送来的。”那人回答说。

大家只知道李其相也是当时成都的一个军阀，但是什么时候，他又开了一家什么“铲共会”宝号，却不得而知，看样子也无非想在反共事业上尽量追上刘湘罢了。

“听说方丙也被捕了，是吗？”说话的正是前几天进来的那个自流井人。

“方丙就是兄弟的化名，兄弟就是苟永芳。”

大多数人都一下子呆住了。一些人是没有料到，这么平凡或者说还带几分土气的人，竟是鼎鼎大名的“方丙”；另一些人呢？又总觉得“你既然是‘方丙’，你就不应该被敌人抓住呀！……”而苟永芳同志呢？仍是十分自然而潇洒，他审视所有向他送来的探讯、惊异和敬佩的眼光，而脸上始终带着一种平静的笑容。

“听说你们一同被捕的还不少哇？”有人带着关切地问。

苟永芳同志微微打了一顿，说：

“也不多，我们同时被捕的连我是七个人。”

“啊——”

“他们呢？”

“他们？你们问的是其余六个吗？”苟永芳同志在嘴边泛起一丝苦笑，接着两个嘴角向下拉了拉，神情变得有些严肃，“他们都说：‘不想干了。’”他又稍微打一顿，“我向他们说：‘我还要干！’——你们看，这不是！所以就单单把我送来了。”苟永芳同志既没有表现激动，也没有表现愤慨，仍是那么平静，所不同的，是人们分明看见他的眼里增加了一种闪闪的光芒。

这六个叛徒是些什么人，苟永芳同志并没有说。（不过，若干年后，笔者了解到，一个高县姓蔺的人，就是一九三三年从上海派到四川来做领导工作的。这个姓蔺的和他姓侯的妻子，也就是这次同时被捕叛变的。）

当苟永芳同志发现大家对他那件青布棉袄产生兴趣时，他给大家介绍说：

“李其相很瞧得起我，专门派了一位副官来陪我吃，陪我睡，最后还特意送了我这件新棉衣。既然人家吃的穿的送来了，我又何必客气呢？我是不怕鳄鱼眼泪的……”说得仍是那样潇洒，有风趣。

接着，大家商量给他挪一个睡觉的地方。因为苟永芳同志带的手铐是国产（我们把与现在的手铐相似的一种叫“泊来品”）。这种国产手铐，是一根长约尺余的铁条连在一起，而铁条的另一头做成圆框，卡在脖子上，所以带上这种手铐，两手只能永远挂在胸前，睡时就只能侧着睡，而且上身必须弯曲。所以结果把这地位选在一个屋角里，为的是至少有一边不会有人向他挤过来。

然而，就在这天午后，看守又来把他提出去，塞进大牢里。原来伪清共会捕的人，如果表示愿意妥协、叛变，就根本不送监狱。送来的人，又分两类，一是还需要侦察、审讯，或已经判徒刑（等候或批转送华阳监狱），就关在这间专押政治犯的小监房；再有是已决定处死，就大多数关到与这小监房垂直地位的平时关押匪盗的大牢。因此，这一转监，大家就知道反动派是决心要杀害他了。

小牢与大牢构成一个直角弯尺形，两牢的人可以透过木栅的间隙互相瞭望，也可以打手势，就是无法交谈。苟永芳同志转牢后，大家考虑他没有带被盖，就决定挪出一床，用自贡市同乡的名义找看守送过去。但是看守接着又抱回来，说“他已有人和他合铺，他不要了。”果然苟永芳同志也在栅边摆手致意。事后我们知道，当时大牢里虽然已无待决的政治犯，但苟

永芳同志一过去，就受到所有盗匪犯的尊敬。以后，苟永芳同志托人给他买来笔、墨、纸张，每天常常在木栅下写毛笔小楷，写的什么内容不知道，只常常见他斜着身子，伏在用被盖迭成的“案子”上用心地书写。苟永芳同志带的是连着铁条卡在脖子上的“国产”手拷，写字时两只手必须并在一起，要转动肘关节时，不仅两只手要同时动，有时连脑袋也要同时动。可以想见，这样写字是十分吃力的。据见过他写字的人说，写得既整洁，又刚劲有力，简直使人不能相信那是带着手铐写的……

然而，要说真正是使人难以置信的奇迹，那还是苟永芳同志那异乎寻常的惊人的镇定与从容。

伪警备部进门就是一个坝子，两间牢房是围在坝子的左方及左前方，坝子的后方是一列稍高的长厅，穿过长厅进入后院，又是一个坝子，审讯室就在这个坝子的两旁。长厅正中，有一张挂着大红桌围的公案，平时是不用的，只有杀人时才用。

如果早上司法队在擦拭这张公案时，就是在预告。“今天要杀人了”。早饭后，押解犯人的行刑队伍开来了，在坝子解散休息；拉犯人的黄包车也雇进来了，数一数架数，就知道今天要杀多少人。一会儿，行刑队重新集合站队，司法队也把那张公案，抬到檐口的地方。谁来坐这张公案呢？如果这时远远望见人头上出现一顶有白色帽结的瓜皮帽，那今天无疑是杀政治犯。因为有关政治犯的一切审讯和处决，都是由清共委员会军法官——周时甫执行，这个周时甫总是戴这顶白结瓜皮帽。

军法官一上座，走廊上的守卫（比平时多）就命令所有牢中的犯人通通坐下，不许探望、不许发声。的确，整个警备部

一下子变成死一般的寂静，阴森森的，可以听见从厅上急匆匆向牢房走来的司法队的脚步声；当然那看守开门锁的声音也会比平时清脆若干倍。牢门打开，司法队叫出被处决人的姓名，然后把人抓走。不管一次杀多少人，总是一个一个的提走，因而这种阴森气氛，一直要延续到把这次要杀的人提完，乃至要等行刑队伍已吹起凄厉的反音号出了警备部大门才得解除。整个警备部也才从死寂中复苏过来。

每当这样的时刻，整个警备部所有的人要能保持心情上的平静是很不容易的，有的愤怒、有的同情、有的恐惧……就连那杀人的刽子手们的咆哮，也正是为了要掩盖他们内心的战栗。然而苟永芳同志却总是安静地写他的小字。只有当看守开锁的时候，他才站起身来，准备迎接牺牲，但当提走的不是他，他仍又坐下来写他的字，好象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笔者在这半年的牢狱生活中，曾目睹过许多烈士的壮烈牺牲；有的慷慨激昂，高呼口号；有的临危与敌人斗智，深夜高呼火警以惊动周围群众；有的……而在苟永芳同志身上，才又一次的真切体会到：“在死亡前面不改色心不跳”的伟大的从容。

苟永芳同志的“伟大的从容”，不仅表现在某一刹那，而是每当伪警备部杀人的日子；每当司法队开牢门的时候，都得经受一次考验——不，对苟永芳同志来说，考验是多方面的，也是无时不在的：在同时被捕的六个人都投降了敌人的时候，在“鳄鱼”向他流泪的时候，在……，他都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一直到他在这年底以前“从容”就义。

（本文曾经《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六辑选录）